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1年11月16日向金鸿控股出具了《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8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上述关注函对金鸿控股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名单事项、《相关诉讼公告》涉及事项予以关注，并要求金

鸿控股详细说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造成何种影响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拟采取何种措施解除失信被执行人，详细说明如果公司被判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公司利益以及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是否有足够能力提供反担保。

根据金鸿控股2021年11月25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相关回复情况如下：

1. 结合《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详细说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造成何种影响，你公司在《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公告》中称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金鸿控股对《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备忘录》”）各项惩戒措施进行认真研究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具体影响进行了列表说明（详见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律师同步披露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表示，公司在了解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后，相关公告称“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表

述存在一定的不严谨，相关表述应调整为：“基于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体制和外部经营环境的现实情况，上述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对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尽快解除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利状态”。发行人表示，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 详细说明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解除失信被执行人；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要是因为原合并报表范围内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华北”）与恒丰银行产生相关金融借款纠纷，而发行人相关担保尚未解除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发行人相关公告2020-055及2021-070）。发行人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利状态：

（1）积极与中油华北及中油新兴磋商，要求其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及义务，尽快拿出相应具体方案，通过追加担保物、追加担保人等多种方式替换免除金鸿控股方担保责任；

（2）配合中油华北、中油新兴及相关方积极与恒丰银行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达成恒丰银行同意向法院申请删除公司失信信息的和解方案，解除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进一步与公司的债券及中期票据的债权人协商，加快中油华北股权解押事宜，尽快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项，为中油华北相关债权人接受中油新兴替换金鸿控股的担保责任创造有利条件。

3. 2020年10月14日，你公司将子公司中油华北100%股权出售给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相关协议条款约定中油新兴对于公司及其关联方为中油华北及其下属公司定价基准日前已发生的及自基准日至交接完成日期间提供的融资担保作出反担保。公司及其关联方为中油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随着相关借款到期，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为中油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诉讼公告》，详细说明如果你公司被判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公司利益，中油新兴是否有足够能力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如否，你公司后续将采取何种措施。

发行人回复：

（1）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若发行人被判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表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与中油华北及中油新兴磋商，要求其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及义务，尽快拿出相应具体方案，通过追加担保物、追加担保人等多种方式替换免除金鸿控股方担保责任；

2）进一步与公司的债券及中期票据的债权人协商，加快中油华北股权解押事宜，尽快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项，为中油华北相关债权人接受中油新兴替换金鸿控股的担保责任创造有利条件；

3）若相关事项给发行人带来损失，发行人将要求中油新兴履行反担保义务，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一系列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2) 发行人正在与中油新兴沟通落实向中油华北相关债权人争取免除金鸿控股方担保责任的具体相关资产抵押、担保事宜。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6425550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022-2845163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